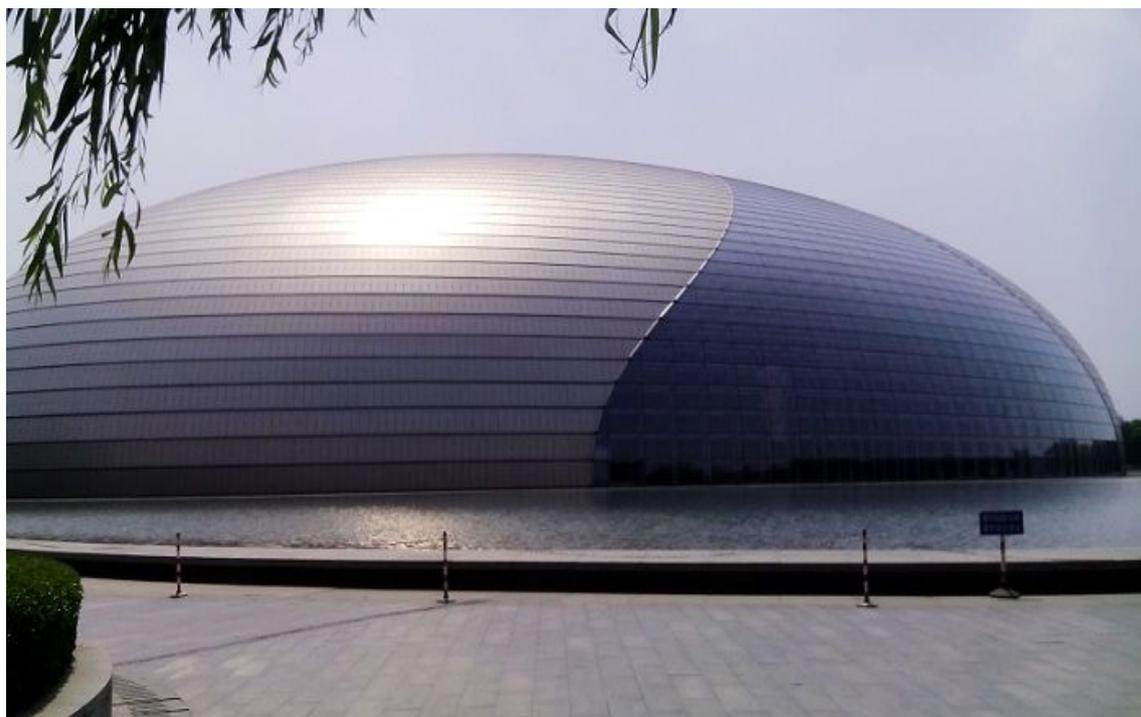


永大财税

月刊



(国家大剧院。2015年5月手机拍摄)

2015年第8期

(总第74期)

出版人：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年8月1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拥抱“互联网+” 打造“智慧税务”	3
税制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小微企业尽享减税礼包.....	4
【综合税收文件】	8
财税[2015]77号 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8
【流转税类文件】	9
财税[2015]66号 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
财税[2015]67号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4号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3
【所得税类文件】	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14
【其他税费文件】	1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1号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16
【海关税收文件】	21
税委会[2015]8号 关于2015年下半年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21
财关税[2015]23号 关于科研机构进口医疗检测 分析仪器有关税收事项的通知.....	22
【征管法制文件】	23
税总函[2015]373号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财会审计文件】	24
财办会[2015]11号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5
【地方税收文件】	43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3号 关于调整发票验旧方式若干事项的公告.....	4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4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 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47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8 号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49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第 2 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50
黔国税函 [2015] 226 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51
黔国税函 (2015) 225 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52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5 号 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54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4 号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54
【相关文件选登】	57
国办发 [2015] 55 号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57
财建 [2015] 458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9
人社部发 [2015] 71 号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61
人社部发 [2015] 70 号 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63
财税 [2015] 61 号 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
【成员单位风采】	7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成员单位名录.....	72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拥抱“互联网+” 打造“智慧税务”**

郭瑞轩

(来源: 2015年7月24日中国税务报)

在“互联网+”的风口上,全国税务系统正以“智慧税务”建设为着力点、创新点,瞄准税收生活里的“热点”“堵点”和“痛点”,高举创新大旗,用“互联网+税务”让税收管理服务“旧貌换新颜”。

办税服务厅是纳税人频频光顾的地方。以往,人在“囧途”、排队“长龙”和重复报送等问题一直困扰着纳税人。事实上,不见面的服务才是最好的服务。如何让办税服务厅安静下来?税务机关不约而同地想到良方:“多走网路,少跑马路。”

依托信息化手段,税务机关大力推进网上办税、自助办税和移动办税,把实体办税服务厅主要业务大量移植到线上,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了办税方式从舟车劳顿的实地办税,到足不出户的居家办税,再到如影随形移动办税的转变。

江苏省苏州市国税局以“智慧苏州国税”为抓手,打造网上纳税服务体系,深圳市国税局建设“互联网+电子税务局”等工作,被纳税人广泛点赞,得到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批示肯定。

风险管理是税收征管的主战场。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大背景下,江苏、湖北、北京和山东等地税务机关率先把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引入税收风险应对工作,开发出数据情报平台和“数字稽查”等软件,充分挖掘应用第三方信息,依照分析模型比对涉税数据,用多条数据疑点,直指风险“靶心”,彻底改变“人盯户、票管税”的传统做法,提高了税收风险应对的精准度,为简政放权保驾护航。

“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征纳交互方式。QQ空间、微信平台、APP工具、微视频传输……现实场景里“面对面”交流方式,被虚拟空间中“键对键”方式取代,传统单向“灌输式”培训,被双向“互动式”取代,税务人员在虚拟空间听税户诉求,答政策疑问,讲网言网语,送涉税信息,受到纳税人的热捧,迅速把税收工作带入“微时代”。

“互联网+”的思维和先进的信息技术还推动着税务系统内部管理的深刻变

革。在内部管理上，国家税务总局着力优化完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使其更适用、更好用、更管用；倾心打造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切实控风险、防腐败；积极开发和推行数字人事系统，如实记载每名税务人员的“成长足迹”，清晰记录激情燃烧的“税月”。

“展信息化之翼，圆现代化之梦”是篇大文章，全国税务系统紧抓历史机遇，应用“互联网+”思维，推进税收管理服务创新，发挥信息技术乘数效应，正饱蘸激情从信息化的“追赶者”“同行者”，疾步超越成为“领跑者”。

“互联网+税务”的号角已经吹响：金税三期工程建设总攻战将统一国税、地税机关征管版本，实现全国税收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级税务局的大集中。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广蹄疾步稳，纳税人抄报税和扫描认证将成为历史，“电子底账”的生成将从根本上保证发票本身及内容的真实性，发票管理的革命性变化正在到来。与此同时，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电子发票将结束电子发票“百家争鸣”的局面，有利于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国家税务总局还将着手制定数据规范，从数据口径、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共享和数据应用等方面规范数据、管理数据，为税收事业跨越发展插上“金色翅膀”。

“不热情拥抱和主动融入‘互联网+’，税收工作就没有希望，也没有未来，税收现代化更是无从谈起！”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说。当前，一场场以“互联网+税务”为主题的大胆创新和生动实践，正在全国税务工作中如火如荼地展开。

税制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小微企业尽享减税礼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通报会，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王陆、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分别通报了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推进税制改革、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况。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通报会。

上半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 59373 亿元 同比增长 6.3%

今年上半年，全国税务部门共组织税收收入 59373 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长 6.3%，与经济增长基本协调。

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情况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收入增幅回升、三

产税收上升。分季度看,一季度和二季度税收收入分别增长3.4%和8.8%,增幅回升明显。分产业看,上半年二产和三产税收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1%和6%,占总收入的43.8%和56%,三产税收增速和比重持续明显高于二产,表明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政策措施逐步取得成效。

二是金融业税收增收贡献大,新兴服务业税收呈现亮点。上半年,金融业税收增长31.4%,增收2597亿元,是拉动总体税收增长的主要力量。一些新兴服务业税收增长较快,如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税收增长24.9%,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税收增长2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税收增长23.7%,成为税收增长亮点。

三是工业税收增速略有反弹,房地产业税收现回升态势。一季度工业税收增长1%,4、5、6月份分别增长2.8%、3.1%和5%,呈现微反弹趋势。上半年,房地产业税收下降6.2%,分月看,1月份增长2%,2、3月份分别下降13.8%和18.6%,4、5月份降幅连续收窄,6月份由负转正,增长0.2%,大体呈V型走势。特别是反映二手房成交情况的房屋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增长较快,二季度增幅达到54.9%。

四是东部地区税收增长领先,地区之间差异较大。东部地区税收增幅达到9.2%,中西部地区增幅较低,分别下降0.2%和增长3.3%。这反映出,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东部地区经济结构调整已取得初步成效。

今年上半年,出口退税增幅较高,有力支持了外贸增长。按照国务院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的要求,税务部门制定实施出口退税管理规范,加快办理出口退税。上半年全国出口退税6565亿元,增长12.4%。同时,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营造良好外贸环境。

多项税改稳步推进 营改增半年减税1100多亿元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营改增”、卷烟消费税、资源税等各项税制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营改增”半年减税1100多亿元。今年是“营改增”第四年,税务部门按照国务院部署,在做好已试点行业的改革实施和跟踪问效的同时,积极做好剩余行业改革的准备。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纳入“营改增”试点的纳税人共计509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94万户,占18.47%,小规模纳税人415万户,占81.53%。上半年,“营改增”共减税1102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直接减税600亿元,原增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增加抵扣减税 502 亿元。从 2012 年实施“营改增”以来，已累计减税 4848 亿元。按照改革计划，今年要完成生活服务业、建筑业和不动产、金融保险业等行业“营改增”，涉及近 1000 万户纳税人。税务部门将与财政部门一起按照国务院部署有序推进改革，缜密细致做好征管工作，确保“营改增”平稳推进、圆满完成。

二是卷烟消费税改革初见成效，控烟与增税双赢。今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由 5% 提高至 11%，并在批发环节加征 0.005 元/支的从量消费税。从 6 月份首个税款征收期看，卷烟批发环节从价计征消费税 63.4 亿元，同比增加 34.3 亿元，增长 118.13%；从量计征的消费税 5.8 亿元，为净增长。两项合计增收 40 亿元。此次卷烟消费税调整采取了提税顺价方式，卷烟批发价格普遍上调 6%，零售价相应推高。根据卷烟商业批发企业纳税申报的情况测算，今年 5 月 10 日至 31 日，卷烟商业批发环节销量同比减少 15.9%，实现了控烟与增税的双重效应。

三是资源税改革稳步推进，政策目标较好实现。今年上半年，在落实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基础上，稀土、钨、钼资源税费改革和调减铁矿石资源税政策顺利实施。

——煤炭资源税改革。今年上半年，25 个产煤省煤炭资源税累计征收 181.64 亿元，比从量定额方式征收增加 125.97 亿元。按照上年同期收费项目和标准计算，减少涉煤收费基金 177.8 亿元，煤炭资源税费总体减负 51.84 亿元，下降 22%，吨煤减负 3.10 元，全国煤炭销售收入资源税费负担率从 7.42% 下降到 5.77%。

——稀土、钨、钼资源税改革。今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从 6 月份首个税款征收期情况看，全国稀土资源税入库 5.31 亿元，比从量计征增收 3.42 亿元，增长 1.8 倍。钨精矿资源税入库 4474 万元，比从量计征增收 964 万元，增长 27%。钼精矿资源税入库 9014 万元，比从量计征减收 1330 万元（主要原因是钼精矿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下降 13%。

——铁矿石资源税减征。自今年 5 月 1 日起，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的 80% 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的 40% 征收。6 月份首个税款征收期，全国铁矿石资源税减征 3.8 亿元，支持了铁矿山企业的发展。

上半年小微企业减税 486.31 亿元

上半年，税务部门多措并举，强力推动小微企业税收政策高质高效落实。一是全面宣传辅导，力求“应享尽知”。依托主流媒体、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

热线等载体,持续开展普及宣传,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二是全程加强监控,力求“应享尽享”。实时监控申报情况,逐户比对分析,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提示等跟踪服务,使应该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享”,扩大受惠面。三是全力升级服务,减少办税负担。结合启用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进一步完善系统校验关系、提醒功能、自动计算功能,保证纳税人一次填报即可享受减免税,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四是常态督查问效,确保政策到位。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一号督查”事项,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上半年,税务总局先后3次派出督查组对各省税务机关巡回督查,并设立诉求平台,专门受理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投诉,全面查找和坚决纠正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初步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239万户纳税人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减税86.54亿元;2700多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了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减税399.77亿元,两项合计减税486.31亿元,有力扶持了小微企业发展。

多部门联动 上半年查处发票违法犯罪案件24982起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案件24982起,查获非法发票271万份,抓获犯罪嫌疑人1652人。其中,税务部门查处违法企业23986户,查处各类非法发票137万份,查补税款24.91亿元,加收滞纳金2.91亿元,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3.61亿元,有效遏制了发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税收经济秩序。

今年以来,税务总局按照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的工作部署,积极协同各成员单位,始终保持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取得明显成效。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专项检查打出组合拳。上半年,公安、税务部门联合开展了打击虚假发票“卖方市场”的集中整治行动,各地国地税部门联合开展了发票使用情况涉税案件查办工作,并将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与专项检查、打击出口骗税专项行动等工作紧密结合,在检查区域、检查行业和问题企业上统筹安排,“查票必查税、查税必查票”,取得事半功倍的打击效果。

——信息共享扩大打击覆盖面。各地税务机关广泛联系各成员单位,特别是通信、检察、法院、财政、审计等单位,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创立联合研判平台等工作机制,使得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得以横向覆盖、纵深发展。

——多部门联合督导加大工作力度。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开展了两次督导调研，了解和掌握基层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情况和新问题、新动向，寻求新方法、新手段，督促地方政府以综治考评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工作开展。

——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信息管税。以“网络开具、信息上传、底账比对”为特点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广泛覆盖，是从源头上铲除虚假发票土壤的“治本之策”。各级税务部门一手抓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不放松，一手抓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行工作。既将全国统一的发票管理平台作为有效、快捷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抓手，又为税源管理、数据分析、风险研判等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持续加大对已确定重点领域发票使用情况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虚假发票违法犯罪。同时，密切部门间配合协作，大力推进发票违法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工作，健全和实施多部门紧密协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全力助推“营改增”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设，最大程度防止和堵塞税款流失，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回到目录

【综合税收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5]77号 2015年7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促进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决定，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①》（财税〔2014〕39号）中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适用人员范围

^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作如下调整:

将财税〔2014〕39号文件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内容调整为“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其他政策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不变。

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回到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航天发射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6号 2015年6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航天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情况，结合航天发射业务特点，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境内单位提供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

其提供的航天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以及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包括火箭、航天飞机等航天运输器及其组件、元器件，推进剂等。

发射运行保障服务，包括与发射业务及在轨交付相关的测控、研发、设计、试验、检测、监造、航天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协调、技术咨询、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轨位（频率）申请、咨询、租赁服务，卫星有效载荷的合作、购销、租赁服务，航天产品运输、航天相关培训服务，航天产品设施和技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术的展览展示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二、境内单位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视同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实行免退税办法。其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取得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轨交付，是指将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发射到预定轨道后再交付给境内、境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业务活动。

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包括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及其组件、元器件，卫星有效载荷，卫星测控系统设备、软件、设施等。

三、境内单位凭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包括补充合同，下同），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对应的项目清单项下购进航天运输器及相关货物和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接受发射运行保障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为简化退税手续，对于同时提供航天运输服务和在轨交付空间飞行器及相关货物的境内单位，可合并计算其增值税应退税额。

境内单位在发射合同或在轨交付合同注明的发射日期或合同交付日期等合同义务完成前购进或接受上述货物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按月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对境内单位提供的材料审核无误后办理退税。接受空间飞行器全寿命周期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按实际发生时间申请退税。

四、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在轨交付合同注明交付日期在2013年的，可比照本通知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67号 2015年6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促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推开，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

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二、本通知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规定免征营业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指一年及一年以上，下同)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范围内或者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以下统称农村)的住户，包括户口不在农村而长期在农村居住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户以户为单位，既可以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也可以是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的。但位于农村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或者有农村户口但举家长期外出谋生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

本通知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三、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县域支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40号)第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享受营业税减税政策的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营业税政策。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号^①)自2015年5月1日起相应废止。

附件：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 1、法人农业贷款
- 2、法人林业贷款
- 3、法人畜牧业贷款

^① 一、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云南、陕西、甘肃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 4、法人渔业贷款
-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 8、大型灌区改造
- 9、中低产田改造
-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 16、农业科技贷款
-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 22、农村公路建设
- 23、农村能源建设
- 24、农村沼气建设
-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 30、个人农业贷款
- 31、个人林业贷款
-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 33、个人渔业贷款

-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 36、农户助学贷款
- 37、农户医疗贷款
- 38、农户住房贷款
-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规定,现就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①》(财税〔201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第一条规定,享受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按以下规定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申请退(免)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

(二)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按《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发布)第十条的规定,办理资格备案事项变更手续;

(三)本公告施行前,纳税人已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上述资格备案资料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9号第二条规定的资料。

二、本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① 三、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三条^①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31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进一步明确“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消费税的管理问题，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公告明确享受用于乙烯、芳烃类产品生产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其退（免）税资格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中备案。一是首次申请退税时，纳税人应在当月的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随同其他纳税申报资料一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是资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按规定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事项变更手续；三是在本公告发布之前，纳税人已经取得退（免）消费税资格的，不需重新办理资格备案手续。

回到目录

【所得税类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

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建筑安装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

^① 三、在石脑油、燃料油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开票系统推行之前，《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有关开具“DDZG”汉字防伪版专用发票的规定和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先征税后核实再抵顶之规定暂不执行。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并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

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五、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一条^①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2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2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随着经济发展，建筑安装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跨地区作业日益频繁。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有关规定，分别对跨省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但从实际效果看，各地的政策执行口径存在

^① 第十一条 在异地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单位，应在工程作业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所得在单位所在地分配，并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完整、准确的会计账簿和核算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可回单位所在地扣缴个人所得税。

一定差异, 税源归属难以准确界定, 导致部分建筑安装企业重复扣缴个人所得税。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征管, 消除重复征税, 税务总局发布了本《公告》, 并于2015年9月1日施行。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明确了纳税地点

《公告》规定, 建筑安装业异地施工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 由其所在单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 明确代扣代缴有关规定

《公告》规定, 跨省异地施工单位代扣的施工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应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同时, 《公告》明确规定, 对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单位, 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 明确对税务机关的有关要求

《公告》要求工程作业所在地和扣缴单位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加强信息传递和沟通协调, 避免重复征税, 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关于发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优化纳税服务, 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 促进煤炭资源税管理的规范化,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7 月 1 日

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以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应税煤炭按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税煤炭包括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即：自采原煤）加工的洗选煤。

原煤是指开采出的毛煤经过简单选矸（矸石直径50mm以上）后的煤炭，以及经过筛选分类后的筛选煤等。

洗选煤是指经过筛选、破碎、水洗、风洗等物理化学工艺，去灰去矸后的煤炭产品，包括精煤、中煤、煤泥等，不包括煤矸石。

第三条 煤炭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原煤或者洗选煤计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原煤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原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洗选煤计税销售额按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计算。洗选煤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洗选煤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洗选副产品的销售额，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从洗选煤厂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第四条 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纳税人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的扣减，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的规定执行。扣减的凭据包括有关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

运输费用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导致应税煤炭产品价格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合理调整计税价格。

第五条 洗选煤折算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或其授权地市级财税部门根据煤炭资源区域分布、煤质煤种等情况确定，体现有利于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原则。

洗选煤折算率一经确定，原则上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但在煤炭市场行情、洗选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可进行调整。

洗选煤折算率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洗选煤折算率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洗选环节平均成本 - 洗选环节平均利润) ÷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 × 100%

洗选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环节平均成本、洗选环节平均利润可按照上年当地

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公式二：洗选煤折算率=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综合回收率）×100%

原煤平均销售额、洗选煤平均销售额可按照上年当地行业平均水平测算确定。

综合回收率=洗选煤数量÷入洗前原煤数量×100%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煤炭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以自采原煤直接或者经洗选加工后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及其他煤炭深加工产品的，视同销售，在原煤或者洗选煤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纳税人煤炭开采地与洗选、核算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县级以上）的，煤炭资源税在煤炭开采地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开采应税煤炭，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八条 煤炭资源税的纳税申报按照《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2号发布）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申报的原煤或洗选煤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视同销售应税煤炭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按同类应税煤炭的平均成本利润率确定。

- （四）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或加工的洗选煤连续生产焦炭、煤气、煤化工、电力等产品，自产自用且无法确定应税煤炭移送使用量的，可采取最终产成品的煤耗指标确定用煤量，即：煤电一体化企业可按照每千瓦时综合供电煤耗指标进行确定；煤化工一体化企业可按照煤化工产成品的原煤耗用率指标进行确定；其

他煤炭连续生产企业可采取其产成品煤耗指标进行确定,或者参照其他合理方法进行确定。

第十二条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与外购原煤(包括煤矸石)进行混合后销售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混合原煤销售额-当期用于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纳税人将自采原煤连续加工的洗选煤与外购洗选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比照上述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的,应当准确核算外购原煤的数量、单价及运费,在确认计税依据时可以扣减外购相应原煤的购进金额。

计税依据=当期洗选煤销售额×折算率-当期用于混洗混售的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

外购原煤的购进金额=外购原煤的购进数量×单价

第十四条 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第十五条 煤炭资源税减征、免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可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参照全国性或主要港口动力煤价格指数即时信息以及当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已有的网上煤炭即时价格信息,建立本地煤炭资源税价格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构建煤炭资源税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煤炭资源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监控、预警,做好风险应对处置以及绩效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国地税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省国税机关应将煤炭企业增值税开票信息等相关煤炭销售数据按月传递给省地税机关。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5年07月08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现将《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解读如下：

一、发文背景和意义

自2014年12月1日，煤炭资源税实施从价计征改革以来，税收征管运行平稳，征纳秩序良好，各项工作基本落实到位，实现了改革的预期目标。但也遇到一些亟待解释、细化或明确的实际问题。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规避涉税风险，本着简便高效、公平公正和有利于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在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二十条，主要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运费扣减范围、洗选煤折算率、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等内容：

（一）明确煤炭计税价格的合理确定方法

根据现行税收征管法和资源税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法》第九条就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及视同销售不能合理确定计税价格的情形，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原煤或洗选煤的平均销售价格、组成计税价格及其他合理方法的顺序确定计税价格。

（二）明确运费扣减范围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炭资源税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70号）第三款的规定：“原煤及洗选煤销售额中包含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伴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等费用应与煤价分别核算，凡取得相应凭据的，允许在计算煤炭计税销售额时予以扣减”，《办法》第四条对运输费用的扣减凭据明确为发票或者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的其他凭据。《办法》第三条明确应税煤炭的计税销售价格不包括从坑口到车站、码头或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

（三）明确折算率的确定原则和计算公式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核算和申报计税销售额，《办法》第五条规定了折算率确定的原则和计算公式，以有利于减少财税部门自由裁量权，规范执法，提高煤炭洗选率，促进煤炭清洁利用和环境保护。

（四）明确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核算和申报计税销售额，《办法》第十二条对自采原煤与外

购原煤进行混合后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办法》第十三条对以自采原煤和外购原煤混合加工洗选煤销售的计税方法进行了明确。对于扣减凭证,《办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纳税人扣减当期外购原煤或者洗选煤购进额的,应当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或者海关报关单作为扣减凭证”。

三、其他重要规定

《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还就地税机关如何建立本地煤炭价格监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协税合作等方面做了规定和指引,以进一步做好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文件】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下半年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2015]8号 2015年6月28日

海关总署: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新完成原产地标准磋商的3项香港原产商品和4项澳门原产商品,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零关税。具体清单分别见附件1、附件2。

附件:1.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5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品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1	29031300	三氯甲烷	10	0
2	56012100	化妆棉	10	0
3	90214000	助听器	4	0

注:表中商品名称为简称,实施协定税率的范围以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号列规定的商品范围为准。

2. 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2015年下半年已完成原产地标准核准商

品税目税率表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最惠国税率(%)	协定税率(%)
1	84145930	离心通风机	10	0
2	84198100	加工热饮料 或烹煮、加热 食品用的机 器设备	10	0
3	84213929	其他工业用 除尘器	5	0
4	84213990	其他气体的 过滤、净化机 器及装置	5	0

注：表中商品名称为简称，实施协定税率的范围以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相应号列规定的商品范围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研机构进口医疗检测 分析仪器有关税收事项的通知

财关税[2015]23号 2015年6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适应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发展实际，满足非医药类院校、专业和非医药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机构免税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的潜在需求，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科研机构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机构免税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仍按《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科教用

品政策》)和《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科技开发用品政策》)执行。

二、取消对非医药类院校、专业和非医药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机构免税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的主体资格限制,经海关核准,2015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科教用品政策》和《科技开发用品政策》主体资格的非医药类院校、专业和非医药类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三、科研机构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的功能及数量应当与其科学研究、教学领域和任务相适应。

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科研机构免税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的情况进行事中或事后核查。各直属海关于2016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科研机构免税进口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的执行情况报送海关总署,同时抄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各政策享受主体如有违反规定的情况,除补交税款和按照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免税资格或取消免税资格的处理。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373号 2015年7月9日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税务总局开发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系统,同时研究制定了与各地已推行的电子发票系统衔接改造方案,决定自2015年8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浙江和深圳开展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有关内容

(一)本通知所称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1。

(二) 试点地区已使用电子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应于2015年8月1日前完成相关系统衔接改造,8月1日起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电子发票,其他开具电子发票的系统同时停止使用。

(三) 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发票号码为8位。试点地区省国税局可确定本地区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编码规则,并报税务总局备案。

二、试运行工作要求

(一) 试运行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运行方案。

(二) 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做好试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工作,督促试点纳税人按时完成相关系统的衔接改造等工作。

(三) 试点地区国税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实施,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升级版与电子发票系统的对接(技术方案见附件2)以及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

(四) 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7月20日前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 试点地区国税机关应于8月20日前将试运行工作总结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六) 试运行工作结束后,税务总局将尽快启动全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电子发票推行工作。

附件:1. 北京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样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与电子发票对接技术方案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就《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财办会[2015]11号 2015年5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驻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会计司会同有关单位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2005年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5年6月26日前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提交电子件）。

征求意见稿全文、附表和修订说明可在财政部网站下载。财政部的下载地址为：<http://kjs.mof.gov.cn/>。

联系人：韩冰 邱颖

联系电话：010-68552934 010-68552535

电子邮箱：hanbing@mof.gov.cn

qiuying@mof.gov.cn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就《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会计师事务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本办法规定审批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

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第二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条 设立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2 名以上的合伙人；
- (二) 有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
- (三) 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八条 设立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10 名以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

- (二) 有 35 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 (三) 有合伙人共同制定的合伙协议；
- (四) 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五)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一名合伙人或者数名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条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5 名以上的股东；
- (二)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
- (三) 有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 (四) 有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
- (五) 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六)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股东担任。

第十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 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公开谴责;

(三) 有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或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前后累计10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最近连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四) 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1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五) 在境内有固定住所,且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满5年,其中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还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不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但具有财政部认可的其他法定执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或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含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下同)、债券公开交易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和金融企业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

上市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证券经营机构、金融企业的控股股东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该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 (三) 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履行最高管理职责;

(四) 具有中国国籍。

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中具有中国内地居民身份的合伙人在经营管理决策中的表决权不得低于 51%。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之前，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完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章程办理完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不得使用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相同的名称，也不得使用违反公共利益、有误导性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名稱。

第十六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提出申请，自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向登记地所属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不得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表（附表 1）；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表 2）；
-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表 3）；
- (四) 工商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下简称“工商登记证明材料”）；

(五) 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现所在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其出具的从事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审计业务情况的证明和已转出原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

(六) 书面合伙协议或者章程；

(七)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有效证明（适用于境外申请人）。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有关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二)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

(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决定。

(四)作出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批准文件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姓名;
3.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4. 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场所;
5.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批准文件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应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通知之日起10日内办理工商注销;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应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批准文件连同下列材料报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一)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表(附表4);
- (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表2)。

财政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省级财政部门重新审查。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办理。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自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

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转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手续。

注册会计师在未办理完转入手续以前,不得在新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购买职业保险或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办理完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手续后3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分所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设立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 (二) 注册会计师数量(不包括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不低于50名;
- (三)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公开谴责。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时间可以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证书的时间为准。

年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 至少有5名注册会计师(含分所负责人);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 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所所在行政区划+分所”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取得分所执业证书,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申请表(附表5);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决议;

(三)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表3,总所和申请执业证书的分所分别填写);

(四)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财务报表(适用于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

(五)分支机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分所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的程序比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办理。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分所执业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并将批准文件抄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立分所的,批准分所执业的省级财政部门还应当将批准文件抄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及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10日内办理有关分支机构的工商注销。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终止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经营场所(在省级行政区划内)、首席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变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股东。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分所名称、负责人、经营场所,或者注销已设立的分所,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表6)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项情况表(附表7);

(二) 变更后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设立的分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工商登记证明材料,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原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换取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已设立的分所,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情况表(附表8),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注销分所情况表或者换发执业证书后,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因合并或者分立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自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日内,向迁出、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变更备案。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备案表(附表9)一式两份和迁入地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应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发布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失效的公告,同时抄送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备案表(附表9);

(二)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表2);

(三)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附表3);

(四) 迁入地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且持续保持设立条件的,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自收到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后10日内发放新的会

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应在发放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30日内与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该会计师事务所档案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将迁移情况报送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设有分所的，应当自取得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发放的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向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交回原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为其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的办公场所将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条件、应当提交的材料目录及要求、批准的程序及期限予以公示。

第四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合伙协议或者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自愿解散；
- (二) 全体合伙人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解散；
- (四) 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六) 被依法撤销或者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应当终止的情形时，应当分别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报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表（附表10），同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应当自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10日内，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不得在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报送的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表并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后，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分所终止的有关情况予以公告，同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期间，暂停办理变更和终止手续。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情况;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和质量控制制度;
- (五) 会计师事务所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全面或专项监督检查。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开展检查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协助检查。

第四十六条 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

- (一) 应当在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法律依据充分的情况下依法处理;
- (二) 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三) 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应当加强对省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发生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及时上报财政部。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结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分布、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分类确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监督检查的频率。

对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质量低下、总分所管理薄弱、低价恶性竞争,以及合伙人、股东年龄超过65周岁情形的,列为重点检查对象,一般每年检查一次。

第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应在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备案或者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设立条件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撤回执业许可并进行公告。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后15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审计收费等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证券经营机构、金融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应当在签署业务约定书后10日内，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公告业务类型及项目合伙人等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或者将有关材料调到本机关或检查人员办公地点进行核查。

调阅的有关材料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送还并保持完整。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说明有关情况，调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询问、取证和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接受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十四条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并适时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5月31日之前，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下列信息：

- (一) 持续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信息；
- (二) 上年度经营情况；
- (三) 内部治理及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说明；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还应当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其他成员所或者联系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还应当将该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报送的材料后,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保持设立条件等情况进行汇总,并于6月30日之前报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单进行公告。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其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 (三)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的;
- (四) 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的。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 (二)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 (四)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 (五)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

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分所；

(二) 对分所的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未实施统一管理的；

(三)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四)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五) 允许本所注册会计师只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六) 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七)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八) 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九)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取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或移送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或

者不予批准，并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六十四条 申请人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执业证书的，由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或采取必要监管措施：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后合伙人或者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转入该所手续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备案手续的。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限期整改；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五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给予警告。

第六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或被撤销、撤回执业许可后承办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超出许可范围执业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二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财政部行政处罚听证实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四条 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批准、备案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六条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适用本办法。

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具有该国家或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内地居民在当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特别规定的，财政部有权采取对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发生变更事项，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普通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改制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 月 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18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以下文件同时废止：《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财会〔2011〕7号）、《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30号）。

附件 2:

关于就《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拟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令）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3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4年12月，我国已有会计师事务所8308家（含分所975家），注册会计师10万余人，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行业总收入突破600亿元，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已经成为服务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同时应当看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壮大，也出现了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商事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自2013年下半年始，财政部会计司即联合相关单位启动了24号令修订的研究工作，先后赴江苏、浙江、上海、广东、湖南、重庆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并充分利用举办专题会议和业务培训等机会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思路

本次24号令的修订按照以下五个方面的总体思路展开：

一是体现减政放权、利民便民的精神。如：取消会计师事务所跨省迁移审批，优化分所审批程序，简化申请材料等。

二是体现依法行政、科学管理的精神。如：对《注册会计师法》明确的有限责任事务所，尽管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仍允许其合法规范经营，同时依照法律授权对其业务范围作出适当、适度限制；对事务所的设立条件，尽管多年来提高市场准入门槛的呼声较高，但在现阶段法律框架下，仍采取维持现状做法，同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三是体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精神。如：明确事务所负责人，强化一体化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加强实时监控等。

四是体现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的精神。如：降低合伙人/股东市场准入门槛，增加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等。

五是体现面向国际、扩大开放的精神。如：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担任事务所合伙人等。

三、对几个重要问题的说明

(一) 关于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24号令只规定了普通合伙和有限责任两种组织形式。为贯彻落实《合伙企业法》新增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新要求和国办发〔2009〕56号文件“要积极探索适应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需要的组织形式，大力推进特殊普通合伙制”精神，2010年7月，财政部、工商总局发布了《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对转制条件、审批程序等做了具体规定。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4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全部从有限责任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其中1家由普通合伙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了较好成效。

在总结前期转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业内进一步扩大特殊普通合伙制覆盖范围的呼声，本次修订拟新增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并将设立条件规定为10名合伙人和35名注册会计师，略低于之前的转制条件（原为25名合伙人、50名注册会计师）。据测算，全国前200家左右的事务所基本符合新的设立条件。

同时，考虑到会计师事务所多元化发展趋势，本次修订拟延续财会〔2010〕12号文中允许非注册会计师担任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这一试行做法。关于认可的资格、人数比例等将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二)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的资格条件

24号令对成为合伙人/股东的执业年限的规定是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近年来，业内普遍反映“最近连续5年”这一条件偏严，不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为激发市场活力，增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吸引力和发展潜力，本次修订拟将“最近连续5年”扩展为“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或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前后累计10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考虑到合伙人/股东离开事务所时间过久不利于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为保证事务所执业质量，继续沿用“最近连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这一要求。

(三)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实施后置审批后的监管衔接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

发〔2014〕7号),推进工商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同时明确提出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2014年10月23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我部2014年先后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财会〔2014〕28号)和《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30号),就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审批问题做了衔接规定。

为保证相关规定的制度化、系统化,根据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指导原则和精神,结合前期衔接规定执行情况,在本次修订中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如:取消申请材料中的验资证明;在审批中加强同工商部门的信息互通,对于办理工商登记后未按期申请执业证书的,以及不予批准发放执业证书、收回撤回撤销执业证书的,财政部门要将相关信息通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依法注销营业执照或要求更名。

(四) 关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有限责任事务所股东对事务所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在制度设计上导致有限责任事务所及其股东可能放松质量控制、加剧审计风险,这与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不完全适应,同时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制事务所也形成不公平竞争。作为以人力资本为最重要资产的专业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主要采用合伙组织形式是国际惯例。本着既尊重现实,又注重引导的原则,拟允许有限责任事务所继续合法经营,同时,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四条的授权,有必要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进行适当、适度限制。

本次修订拟对有限责任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作出限定,即不允许从事上市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和金融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主要是考虑这些类型的市场主体更多涉及公众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特别是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之后,一旦发生审计失败,其后果影响往往较为严重,而承担有限责任的事务所显然难担此任、难尽其责。

考虑到修订案通过后,部分有限责任事务所可能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或合伙组织形式,财政部将另行制定转制办法,促进转制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五) 关于境外人员担任合伙制事务所的合伙人问题

根据中国内地现行政策,境外人员担任合伙人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在转制

后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二是作为 CEPA 先行先试政策允许港澳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现扩大至广东全省）、福建平潭、上海、天津自贸区以及广西东兴试验区等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放开会计审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促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要求，本次修订拟全面允许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担任中国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境外人员担任合伙人由 24 号令统一规范，按照“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模式管理，不再另行制定相关办法。

此外，对一些文字做了必要修改。

以上是本次修订 24 号令的初步考虑。欢迎广大业内人士和有关方面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采取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继续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把修订做细做实做好，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制保障。

回到目录

【地方税收文件】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关于调整发票验旧方式若干事项的公告

为了方便纳税人，提高办税效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 号）规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对发票验旧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发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在抄报、上传发票明细电子数据后，系统于次日自动完成发票验旧，可不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发票验旧手续。

由于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发票自动验旧不成功的，纳税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验旧手续。

二、纳税人开具的作废、红字发票不在办税服务厅接受查验，由国税机关事后进行抽验。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领购等涉税事项实行全市通办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第二条第（二）项第 2 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3月30日

政策解读

一、本次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发票验旧与纳税人领用发票密切相关，是目前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量较大的涉税事项。为方便纳税人，减轻办税服务厅压力，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以“两个减负”为目标，调整发票验旧方式，应用纳税人抄报、上传的发票明细电子数据自动完成发票验旧。纳税人开具的作废和红字发票不在办税服务厅查验，纳入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二、税务机关对作废和红字发票如何进行后续管理？

答：调整发票验旧方式后，纳税人开具的作废和红字发票不在办税服务厅进行查验，自行留存备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开具的作废和红字发票分级分类进行事后抽验，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纳税信用好、发票开具规范的纳税人被抽验的概率相对较低，反之概率相对较高。

三、税控设备丢失等原因导致发票明细电子数据抄报、上传失败时如何验旧？

答：纳税人可以持明细电子数据抄报、上传失败的发票“记账联”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数据补录并完成发票验旧手续。

四、纳税人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已完成发票验旧？

答：纳税人可以登录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at.gov.cn>），进入网上办税服务厅，查询“发票结存”，未在“发票结存”里显示的发票号段，说明已经完成发票验旧。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年第62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自2015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正式启用新的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契税等9个税(费)种的纳税申报表。现将相关表样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启用的纳税申报表范围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印花税纳税申报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清算适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一)》、《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契税纳税申报表》。

二、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进入首页“办税通道”栏目中的“纳税申报”子栏目,下载安装“北京互联网地税局”客户端软件,通过“财行税明细申报”模块对本公告第一条所列的、除契税以外的相关税种进行纳税申报;未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可到主管税务机关上门进行纳税申报。

有关契税的纳税申报,仍采用上门申报的方式进行。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向地方税务机关填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并通过该网上申报系统填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的;

(二)随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与营业税同时申报缴纳的。

四、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花税纳税申报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一〔1996〕540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京地税地〔2003〕4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2.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表样(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1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进程，建立优质便捷的纳税服务体系，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以下简称《纳税服务规范》），新增并修订了部分在用的表证单书，形成全国统一的纳税申报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为统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完成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在征管软件系统的上线运行的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2号）文件规定，2015年6月开发完成了财产和行为税明细申报系统，计划于2015年7月1日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纳税申报表。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启用的纳税申报表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申报表是否存在区别？

根据《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第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房产，不论自用还是出租均按征收月份前一个月的月末帐面房产原值，一次减除百分之三十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国家税务总局《房产税纳税申报表》、《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和《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填表说明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的修改内容为：将填表说明第18项第一款“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修改为“从价计征房产税的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税月份数”。

《从价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修改内容为：删除填表说明第21项第一款“（1）房产应税原值=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将填表说明第21项第二款“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税率÷12×计税月份数”修改为“本期应纳税额=房产原值×计税比例×税率÷12×计《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表》的修改内容为：删除填表说明第3项“纳税人出租的房产，必须首先按照从价计

征房产税明细申报的要求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再填写从租计征房产税明细申报有关信息”的内容。

三、车船税、耕地占用税是否进行明细申报?

本公告发布前,北京市范围内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已经实行明细申报。

四、公告的施行时间如何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相关表证单书的通知》(税总发〔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2号)的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统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本公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因此,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6号

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或社会公益事业等情形,且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其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申请,由区县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二、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三、本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6月29日

附件

关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进一步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

2014年4月9日，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发布了《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该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相关情形，同时划分了市局和各区县（分）局的审批权限，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当前，为了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我局修订完善了困难减免税的申请条件，并将原由市局承担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区县（分）局，以更好地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总体原则，特制定本公告。

二、下放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的依据是什么？

2014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号），提出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下放至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北京市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的细则》第六条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将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三、与以往规定相比，本公告调整的内容是什么？

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1号）相比，本公告进行了以下调整：一是调整完善了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有关情形。在“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全部停产、自然灾害造成纳税困难”的基础上，删除了“承担政府任务、全部停产”的情形，增加了“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和“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的情形。二是将以往按困难情形划分市局、区县（分）局两级审批权限，调整为市局将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区县（分）局地方税务机关。三是明确了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产业的纳税人不予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8号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我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我市部分行业的应税所得率进行调整，调整后应税所得率的标准按照新的《天津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表》（见附件）执行。

除另有规定外，暂按表中下限执行。

二、核定征收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达到20%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三、各区、县税务机关按照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了解、监督的原则确定公示地点、方式，分行业逐户公示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四、本公告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年公告第3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表

天津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表

行 业	应税所得率（%）
农、林、牧、渔业	3-10
制造业	6-1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5-15
交通运输业	10-15
建筑业	8-20
饮食业	10-25
娱乐业	15-30
其他行业	10-30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15日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第2号

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有关规定，结合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征管实际，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结果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

市	市区及郊区	县及县级行政区	备 注
合 肥	20%	20%	县城、省级开发区以外地区15%
淮 北	15%	15%	
亳 州	18%	18%	
宿 州	15%	10%	
蚌 埠	15%	15%	
阜 阳	20%	20%	
淮 南	20%	15%	
滁 州	15%	15%	凤阳县10%
六 安	15%	10%	
马 鞍 山	20%	15%	
芜 湖	20%	15%	

宣城	15%	15%	旌德县10%
铜陵	15%	10%	
池州	15%	10%	
安庆	18%	15%	
黄山	15%	15%	
广德		10%	
宿松		15%	

二、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计税毛利率为3%。

三、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计税毛利率问题的公告》（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6月16日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黔国税函[2015]226号 2015年7月15日

各市、自治州国家税务局，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必须同时符合《通知》第二条（一）至（五）项

规定的条件，其中：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第（三）项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条件为同时具备，即同时具备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其中一项符合不影响退税。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以主管税务机关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评为C级或D级的纳税人不享受此政策。

二、纳税人办理退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符合《通知》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第二条五项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相关印证材料。

（二）《退税申请审批表》。

（三）申请退税前12个月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所列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检测报告（由纳税人自行向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检测）。

（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书和相应检测范围的复印件（检测机构的资质在有效期内可以不重复提供）。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分户建立退税档案，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核查1次。

四、各市、自治州、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应于每年1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情况以正式公文上报省局，上报情况包含以下内容：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退税额。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黔国税函〔2015〕225号 2015年7月15日

各市、自治州国家税务局，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仁怀市、威宁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纳税人享受优惠政策,必须同时符合《通知》第二条(一)、(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其中: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第(二)项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条件为同时具备,即同时具备则不能享受优惠政策,其中一项符合不影响退税。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以主管税务机关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结果为准,评为C级或D级的纳税人不享受此政策。

二、纳税人办理退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符合《通知》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第二条三项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相关印证材料。

(二)《退税申请审批表》。

(三)申请退税前12个月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技术要求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由纳税人自行向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检测)。

(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书和相应检测范围的复印件(检测机构的资质在有效期内可以不重复提供)。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分户建立退税档案,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核查1次。

四、各市、自治州、贵安新区国家税务局应于每年1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情况以正式公文上报省局,上报情况包含以下内容: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新型墙体材料的名称、退税额。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5号

关于发布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收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统一纳税申报表后续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4〕120号）要求，现将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进行公告，由纳税人在进行财产和行为税各税种纳税申报时使用。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3.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4. 契税纳税申报表
5.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6.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7.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8.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9. 印花税纳税申报表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29日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4号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公告）等规定，现就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县区级地税机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

重大损失。

上述所称“重大损失”是指在扣除保险赔款、责任人赔偿、财政拨款等补偿后，净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纳税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或上一年末资产总额的20%。

(二) 受政策或市场等客观因素影响，连续停止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且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

(三)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发生严重亏损。

(四) 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发生严重亏损。

上述第(三)、(四)款所称“严重亏损”是指最近两个完整财务年度的亏损额均达到或超过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10%。

(五) 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新办理注册登记，且注册登记当年度发生亏损。

对于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以及除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外的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困难减免范围，不予减免税。

二、审批管理

(一) 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申请及审批的流程、时限、所需材料等，按照现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等规定执行。

(二) 县区级地税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困难减免税实行按年审批，并建立《困难减免税审批台账》，记录纳税人困难类型、减免税金额、税款所属期等，按年向上级地税机关报送批准情况。

(三) 县区级地税机关要加强对困难减免税对象的动态管理，对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进行跟踪评估。对情形发生变化的，要重新进行审核；对骗取减免税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本公告自2015年6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公告)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5月11日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一、公告背景

2014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号公告),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申请情形、审批管理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并授权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地税机关确定具体申请条件和后续管理要求。为落实政策规定,我局根据总局1号公告的要求,按照减负提效、放管结合的原则,制订本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申请条件

1. 第一条第(二)款所称“政策或市场等客观因素”,不包括季节性的停产停业。

2. 第一条第(四)款所称“社会公益事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1)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2)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3)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4)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3. 第一条所称“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和“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确定。

(二)明确审批权限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纳税服务的精神,延续执行我市原有做法,在本公告中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审批权限为县区级地税机关(含各区地方税务局,市局直属、涉外、象屿、火炬分局)。

(三)明确审批年限

由于企业存在或发生困难的情形是动态变化的,加之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征收,因此相应困难减免税的审批也应按年进行,不应一次审批、长期免税。困难减免税的税款所属期自纳税人符合申请条件之当月起,一般不超过一年。

(四)明确后续管理要求

为避免出现放后不管等情形,困难减免税审批机关应遵循依法、公平、公正、高效和从严把握的原则,既要落实好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也要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加强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公告按规定于2015年4月24日-30日在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对外网站上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并将征集到的合理化建议吸纳到本公告中。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55号 2015年7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是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支撑。要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为外贸企业减负助力，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深入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涉企收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依法合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加大对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形成外贸企业松绑减负长效机制，防止乱收费问题反弹。增强口岸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免除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此类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对有问题的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牵头）

二、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结算规模。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人民银行、外汇局负责）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及新兴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实现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应保尽保，进一步简化程序。（财政部、商务部、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四、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抓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积极推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抓紧启动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

将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列入试点范围。制订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5年底前提出进一步扩大相关试点范围和推广外贸新型商业模式的方案,于2016年初开始实施。(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负责)

五、继续加强进口工作。扩大优惠利率进口信贷覆盖面,将《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纳入支持范围。2015年7月底前调整出台《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相应调整进口贴息政策支持范围,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完善消费品进口相关政策,对部分国内需求较大的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进出口银行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强化跨部门、跨地区通关协作,加快推进形成全国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加快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在沿海各口岸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外汇局负责)

七、切实改善融资服务。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混合贷款、项目融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中国装备“走出去”。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大力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业务,继续扩大外汇储备委托贷款规模和覆盖范围,进一步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在宏观和微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稳步放宽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债务融资,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开展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商务部、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顾全大局,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突出创新驱动,切实加大稳增长政策落实力度,共同推动对外贸易平稳健康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实际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促进本地区对外贸易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进一步在简化手续、

减免收费等方面加力增效，用便利和稳定增长的进出口助力经济发展。商务部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458号 2015年7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财政部制定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引导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引领带动地方积极探索政府扶持中小企业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民委等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 （一）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
- （二）中小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创新

活动、融资担保及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

(三) 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

(四) 其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并通过发布工作指南等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工作,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向财政部等部门申报。申报城市应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编制实施方案,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按照工作指南明确的程序组织竞争性评审,确定示范城市。

财政部负责确定示范期内对示范城市的资金支持总额,并根据资金需求、预算安排进度要求、管理绩效等因素分年拨付。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

第九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工作,省级财政、工信、科技、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引导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加大对重点工作的支持,推动示范城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具备条件的工作由财政部分别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不断扩大中小企业受益范围,切实提高各专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对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工作,国家民委综合考虑有关省份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布局、供需平衡、上年度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审核后切块下达到有关省份。

民族贸易企业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有关省份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民族自治区;贵州、云南、青海等3个多民族省;吉林、湖北、湖南、四川、甘肃等5个辖有民族自治州的省。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补助对象按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分类,专项资金补助根据支持内容的不同,可以采取无偿资助、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评价和退出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预算监管,对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8号),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34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1号 2015年7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为更好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

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关于单位费率的确定与浮动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关于费率报备制度

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每年将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确定和变化以及浮动费率实施情况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

	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5]70号 2015年7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根

据生育保险基金实际情况，经国务院同意，自2015年10月1日起，在生育保险基金结余超过合理结存的地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各地生育保险制度建立以来，在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维护女职工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基金结余偏多，待遇支付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对基金结余多的地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是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一个重大举措，也是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促进就业稳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具体体现。各地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确保政策按时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认真测算，降低费率，控制基金结余

生育保险基金合理结存量为相当于6至9个月待遇支付额。各地要根据上一年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以及国家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在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通过调整费率，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费率应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

各地要加强对生育保险基金的监测和管理。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统筹地区要按程序调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按月进行基金监测。基金累计结余低于3个月支付额度的，要制定预警方案，并向统筹地区政府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报告。要通过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和医疗服务管理，规范生育保险待遇，力求基金平衡。在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不足支付时，统筹地区要采取加强支出管理、临时补贴、调整费率等方式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确保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三、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实施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研究落实国务院降低生育保险费率措施。实行省级统筹且基金结余超过9个月的省（区、市），应于9月底前提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办法，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未实行省级统筹的省（区、市），应于8月底前制订本省（区、市）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办法，指导各统筹地区制订实施方案，符合降费率规定的统筹地区应于9月底以前发布降低费率的实施方案，以确保10月1日前完成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工作。各省（区、市）应于9月底将上述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要加强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宣传工作,向工作人员、参保单位和广大职工讲清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重大意义,在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的同时,调动用人单位参保积极性,切实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人口出生形势的分析和预判。各地在政策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进行沟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5]61号 2015年7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试点地区选择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企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由试点地区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现有排污单位,是指试点地区核定初始排污权以及排污权有效期满后重新核定排污权时,已建成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排污单位。

第七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第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九条 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包括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出让排污权。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

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第十条 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一条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三条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

分次缴纳排污权使用费的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确定。

第十四条 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

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以及分次缴纳办法,确定排污单位应缴纳的排污权使用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排污权使用费数额确定后,由负责征收排污权使用费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向排污单位送达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

排污单位应当自接到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五条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考虑其承受能力,经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试点初期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规定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的使用费。

第十六条 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出让底价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参照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确定。

市场公开出让排污权的具体方式、流程和管理,由试点地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试点地区应当建立排污权储备制度,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调控排污权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

(一)预留初始排污权;

(二)通过市场交易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三)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四)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购买政府出让的排污权的,应当一次性缴清款项,或者按照排污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缴款。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支付购买排污权的款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征收或委托排污权交易机构代征。

第二十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或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时,应当向排污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列 103 类 07 款 10 项“排污权出让收入”，作为地方收入科目。

第二十三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及委托的排污权交易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时限或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征收和代征排污权出让收入，确保将排污权出让收入及时征缴到位。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范围和标准，也不得违反排污权交易规则低价出让排污权。

严禁违规对排污单位减免、缓征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以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

第二十五条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权核定、排污权出让方式、价格和收入、排污权回购和储备等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八条 相关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排污权出让收入或者改变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使用排污权出让收入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 排污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排污权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地

方环境保护部门不予核发或换发排污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排污费等其他税费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回到目录](#)

【成员单位风采】**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于2010年1月6日成立的依法从事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方东标。注册资本200万元。

【服务理念】公司以税收政策为依据，服务在先，质量为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涉税服务。

【公司客户】公司客户以杭州地区为主，辐射浙江全省，涉及发电、供电、交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电子、旅游、食品、农业、外贸和石化等行业。目前服务的单位有200余家，其中担任常年税务顾问的企业30家。主要客户包括：浙江省电力公司及所属相关市县公司、国电浙江第一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第三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浙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中国民生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中国新华人寿保险浙江分公司、中国银联浙江分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嘉汇集团有限公司、保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海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春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恒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吉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门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城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技术力量】公司拥有执业注册税务师21人（其中部分人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本科学历员工占81%。现为浙江财经大学税务硕士实习基地。

【服务优势】企业税务组织架构设计、适应业务模式的税务架构设计、转让定价服务、税务风险管理、纳税健康测评、大中型企业集团企业所得税项目鉴证，常年税务顾问，代理记账和商务秘书等。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7楼

电话：0571-8892-0089 传真：0571-8821-9989

网址：www.yongdatax.com Email：zjdhtax@163.com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安徽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于2012年设立的税务中介机构。公司前身为安徽瑞兴税务师事务所。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两人，内设部门六个：税收筹划与法规部、税务鉴证部、会计审计部、房地产业务部、涉外业务部、综合部。现有执业注册税务师13人（其中两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5人，会计师8人，其他从业人员6人。现为国家AAA级税务师事务所。2014年服务收入超过了600万元。

【服务理念】坚持诚信为本、恪守公正，为企业提供优质可靠的税务服务。

【公司客户】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制造业、金融业、商品流通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

【服务优势】高新技术评审认定专项审计、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纳税风险评估、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审计等。公司每年为三十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各项专业性涉税服务，

【公司荣誉】

2008年度被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授予“安徽十强税务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2009年、2013年当选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省常务理事单位”；
2013年总经理潘震当选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自律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一届党委委员；

2010年通过首批国家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

2012年、2013年通过国家A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

2014年通过国家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

2010年与安徽财经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全省首批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实习基地；

2014年2月入选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认定中介机构名录（成为具备承担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专项审计能力的机构）。

【公司名片】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HUI YONGDAZHENG RUI TAX AGENT CO. LTD

电话：0551-6348266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B座1301室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